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q)

全面彻底裁军:核裁军

核裁军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题为“核裁军”的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X 号决议,其中第 3 段至第 13 段内容如下:

“大会,

“.....

“3.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质量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4.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

“5. 呼吁作为第一步,缔结一项使所有国家承诺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一目标的具有普遍性和法律拘束力的多边协定;

“6. 重申呼吁请核武器国家逐步减少核威胁,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在一个明确时限框架内彻底消除此种武器;

“7. 吁请核武器国家在通过核武器公约全面禁止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拘束力的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文书;并吁请所有国家缔结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拘束力的不向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文书;

“8.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设立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特设委员会,并敦促迅速在这方面缔结一项普遍性、非歧视性公约;又欢迎设立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并敦促优先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9. 表示关切一些核武器国家继续反对按照大会第 52/38 L 号决议的要求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

“10. 重申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在 1999 年年初就核裁军的分期方案以及通过一项核武器公约在一个明确时限框架内最终消除核武器展开谈判;

“11.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这方面考虑到二十八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消除核武器行动纲领的提案,以及二十六国代表团提议的核裁军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

“12. 呼吁早日召开核裁军问题国际会议,以期商定核裁军分期方案和通过一项核武器公约在一个明确时限框架内最终消除核武器;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关于上述决议的执行,各国提出了一些提案和动议。在这方面,秘书长希望会员国注意裁军谈判会议1999年会议的报告(A/54/27),其中载有就该决议提出的要点提交的提案。

3. 秘书长希望裁军谈判会议——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能克服制订工作方案时遭遇的困难,使其能处理议程上的所有问题,以便在下一届会议上达成彼此能够接受的解决办法,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就核裁军领域最迫切的问题展开实质性工作。

4. 秘书长还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最近为进一步裁减核武器所作的努力。他重申核裁军依然是国际社会的优先工作。对此,他继续认为应对裁减核武器全力作出按部就班和循序渐进的努力,尤其是核武器国家更应作出这方面的努力,以便达到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
